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1033750163號令訂定發布，自103年5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7月23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103375027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3年5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9月3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1063750243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6年9月5日生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八~十二)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課長			(十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十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四十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三)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十二)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主任兼任。
主計室	主任		(一)	由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主任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主任兼任。
合計			十七 (一〇六~一四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